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4 号

为了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，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特殊区域”）通关便利化，现将在特殊区域实施智能化卡口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“特殊区域”包括出口加工区、保税港区、综合保税区等。

二、特殊区域由海关管理的卡口设置货车通道、客车通道、人员通道等，实施分道通行。

三、智能化卡口验放是指海关依据卡口核放单，运用智能化设备自动读取电子车牌号码、集装箱号、车载重量（电子地磅数据）、安全智能锁等监管数据，进行海关监管信息的自动比对、风险判别，完成货物查验、检查或者放行指令处置等卡口智能化管

理作业，实现车辆分流、自动验放。

“卡口核放单”是指记录车辆载货信息、相关单证信息及货物过卡信息的单证，用于实现卡口作业的比对、校验、核销和核扣功能，验放货物及货物承运车辆，记载卡口作业各项数据。

四、企业在货物进出区前应当填制卡口核放单，申报车辆的载货信息。

五、货物承运车辆抵达特殊区域卡口时，应当停泊在指定位置并依次过杆。

六、货物承运车辆驾驶员凭已绑定核放单数据的 IC 卡、二维码等进出卡口，海关通过特殊区域信息化系统实施卡口核放单载货信息与报关单/舱单信息，以及卡口智能化设备采集的电子车牌号码、集装箱号、车载重量（电子地磅数据）等信息的自动比对，实现车辆自动验放。

七、货物承运车辆及其货物需实施查验的，抵达特殊区域卡口时，应当进入海关指定区域。

八、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各隶属海关、办事处
本关：关领导，机关各部门，存档。

南宁海关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出
